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9-100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
问询函【2019】第 83 号)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回复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同比下降 44.64%，净利润 508.75 万元，同比下降 83.63%，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1,330.49 万元，去年同期扣非后净利润为盈利 2,701.63 万元。你公司披露原因为“报告期内，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手机等电子产品市场持续萎缩；3C 产业链上游设备需求增速放缓、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大宇精雕相关业务大幅收缩，订单规模减少。”请结合同行业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变动趋势，大宇精雕在手订单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行业状况

大宇精雕所处行业为 3C 自动化智能制造行业，订单取决于下游客户智能手机等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商。公司所处行业 2019 年报告期内受经济波动、3C 消费电子需求疲软等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不利影响。同时智能手机从 4G 到 5G 过渡期，智能手机新用户增速放缓，导致手机出货量处于下跌态势。根据国

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手机跟踪报告显示，2019年上半年手机国内整体出货量约1.8亿台，相比去年同期下滑5.4%。

2、同行业公司状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劲胜智能	294,102.30	301,672.49	-2.51%
田中精机	33,288.99	36,002.12	-7.54%
智慧松德	10,266.61	18,544.51	-44.64%
净利润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劲胜智能	1,358.46	2,603.68	-47.83%
田中精机	-9,554.53	2,273.72	-520.22%
智慧松德	508.75	3,107.32	-83.63%
扣非后净利润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劲胜智能	-407.35	2,676.99	-115.22%
田中精机	-9,674.46	1,957.88	-594.13%
智慧松德	-1,330.49	2,701.63	-149.25%

3、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订单金额			2019年1-6月订单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发出商品金额	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发出商品金额	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
自制产品	12,583.17	4,762.57	5,609.20	10,003.06	2,191.44	157.05
外购产品	5,961.34	8,887.94	23,168.29	263.55	4,733.32	535.78
合计	18,544.51	13,650.52	28,777.49	10,266.61	6,924.75	692.83

公司业务主要依赖于大宇精雕的运营。2019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和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再加上大宇精雕处于业务调整和工作交接期，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也正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综上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

针对上述由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带来的行业变化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变化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大宇精雕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在研发创新、技术升级、产品调整、市场布局等方面养精蓄锐，为经济复苏及5G时代的来临备战；另一方面，坚持人才梯队培养战略，调整组织架构、优化管理团队、稳定核心人才、传递发展信心，并努力尽快将业绩提升至正常发展水平。

二、你公司披露，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的子公司联懋科技（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联懋”）、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鼎”）、深圳锐鼎东莞分公司合计欠子公司大宇精雕货款 2.51 亿元，星星精密承诺上述欠款中 1.49 亿元由星星精密自愿以如下方式代偿：大宇精雕与星星精密共同选定融资租赁公司，将标的货物所有权折价以 1.49 亿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转让所得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直接向大宇精雕支付，用以冲抵星星精密对大宇精雕所欠货款。大宇精雕自愿在收到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后，减免星星精密货款 800 万元，并将每年代星星精密支付融资租赁利息 4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共计 1,200 万元。“在融资租赁公司依据与大宇精雕及星星精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大宇精雕代付星星精密所欠大宇精雕货款人民币 14,949.795 万元，大宇精雕与星星精密按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大宇精雕与星星精密权利义务清结且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你公司未披露星星精密对剩余欠款的偿还安排。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欠款的形成原因，截至目前已偿还的金额和偿还方式，偿还时间，剩余欠款的账龄，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相关标的货物的具体情况，评估价值，具体折价金额和原因；除上述 1.49 亿元欠款外，星星精密对剩余欠款的具体偿还安排。

（3）大宇精雕自愿减免星星精密货款 800 万元，并代替支付融资租赁利息 1,200 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1）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欠款的形成原因，截至目前已偿还的金额和偿还方式，偿还时间，剩余欠款的账龄，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大宇精雕与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8 年签订《设备购销合同》、《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及《关于终止履行<设备购销合同>及<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涉及 2018 年交货 600 台钻攻

机(T5 机械主轴)的权利义务协议》，约定元生智汇向甲方购置钻攻机 T5（机械主轴）1200 台、钻攻机 T5D（电主轴）200 台，合计 35,7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大宇精雕收到元生智汇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货款 15,3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3 日，因元生智汇投资方案调整，元生智汇将金属加工业务移转至莆田联懋并将标的设备销售给莆田联懋。大宇精雕与元生智汇、莆田联懋共同签订《委托付款书》，约定莆田联懋自愿代为偿付元生智汇所欠货款 20,4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莆田联懋背书转让商业承兑票据 10,200.00 万元支付上述部分欠款，其中 2019 年 6 月以银行承兑收回票据款 850.00 万元；2019 年 9 月以银行承兑收回票据款 425.00 万元。至此，莆田联懋尚欠大宇精雕 19,550.0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10,200.00 万元，应收票据款 8,92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2016 年 3 月和 8 月，大宇精雕分别与深圳锐鼎及其分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购置精雕机、高光机及探头等设备。截止 2018 年 12 月深圳锐鼎尚欠大宇精雕 6,884.90 万元。深圳锐鼎背书转让商业承兑票据 6,884.90 万元支付前述货款，其中 2019 年 6 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回票据款 549.70 万元；2019 年 9 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回票据款 310.40 万元。截止报告日，深圳锐鼎尚欠大宇精雕 6,024.80 万元。

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欠款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行业市场激烈竞争，手机类产品销售订单下滑导致其支付能力下降。该公司前期以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制造为主，但由于手机后盖市场已由金属 CNC 加工为主逐渐转变成以玻璃和塑胶加工为主，目前金属结构只较多用于手机中框边条，导致金属精密结构件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资金较为紧张，货款支付不及时导致欠款。

截至目前，各方正按协议积极推进，由于尚未寻找到合适的融资租赁方，现有欠款尚未偿还。剩余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联懋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10,200.00	1-2 年	1,020.00
联懋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8,925.00	1-2 年	935.00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6,024.80	1-2 年/2-3 年	1,374.11

(2) 相关标的货物的具体情况，评估价值，具体折价金额和原因；除上述

1.49 亿元欠款外，星星精密对剩余欠款的具体偿还安排。

产品及规格	数量	购买方	状态
高速钻孔攻牙机	1400	元生智汇	良好
高光机 G400V	21	深圳锐鼎及东莞分公司	良好
高光机 GT400	134	深圳锐鼎及东莞分公司	良好
精雕机 S600L-II（气动）	40	深圳锐鼎及东莞分公司	良好
精雕机 S6-II	5	深圳锐鼎及东莞分公司	良好
精雕机 S800L-IV	1	深圳锐鼎及东莞分公司	良好
高光机（G400L）	60	深圳锐鼎及东莞分公司	良好
高速钻孔攻牙机	319	深圳锐鼎及东莞分公司	良好
伺服刀库钻攻机 S5	1	深圳锐鼎及东莞分公司	良好

经前期访谈和现场盘查，报告期内货物运行和保养状态良好。

公司与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欠款采取分步方式解决，本次计划以融资方式解决 1.49 亿元欠款，目前各方正全力推进方案的实施，寻找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除上述 1.49 亿元欠款外，剩余欠款双方正在沟通商讨解决方案。

(3) 大宇精雕自愿减免星星精密货款 800 万元，并代替支付融资租赁利息 1,200 万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大宇精雕自愿减免星星精密货款 800 万元，并代替支付融资租赁利息 1,20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大宇精雕目前应收款余额较大，如何改善公司现金流是大宇精雕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推动融资租赁并减免货款和承担部分融资租赁利息的方式是解决此问题的尝试；

2、在当前“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困境下，以融资方式回收应收款可以减少大宇精雕对银行融资的依赖并降低财务费用；

3、当前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手机等电子产品市场持续萎缩；3C 产业链上游设备需求增速放缓、竞争日趋激烈，这样的经济环境对于大宇精雕既是困局也是机遇。保持资金的良好流动性，有利于未来在市场上寻找更好的商业机会；

4、随着未来 5G 产品的应用，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在 3D 盖板玻璃、高精密封胶结构件具有优势。以融资方式回收应收款可以更好地维护与其合作关系，未来寻找双方进一步商业机会。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可以一次性收回欠款，同时避免由于未来市场波动导致

欠款回收的不确定性。而且基于资金时间成本的考虑，按以下条件测算：三年期的基准利率按公司目前贷款利率上浮标准，融资租赁期三年，每年固定收回相等金额，三年需支付利息约 1800 万元，与实际债务豁免成本相当。公司认为通过减免货款和承担部分融资租赁利息可以推动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积极地解决资金支付的问题。此方案是在星星精密及其子公司提前且一次性收回货款后才给予的优惠，且 1200 万融资利息是分三年支付，是对客户的一种债务豁免行为，不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而且尽早回收资金有利于大宇精雕的发展，也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4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为 7,603.9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904.17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3.68 亿元，包括“关联方组合”993.13 万元和“账龄组合”3.5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款项形成原因和背景，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2) “关联方组合”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账龄，截至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偿还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结合你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方式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1) 你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款项形成原因和背景，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公司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	关联关系	应收款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	报告期后回款
1	非关联方	102,000,000.00	1-2 年	10,200,000.00	0
2	非关联方	93,309,136.96	1 年以内	2,799,274.11	11,052,039.74
3	非关联方	91,523,393.76	1 年以内 /1-2 年	3,870,577.38	8,634,000
4	非关联方	13,222,600.00	2-3 年	13,222,600.00	0
5	非关联方	11,160,396.56	1 年以内	334,811.90	0

以上应收账款是我公司与客户正常的销售业务所形成的。

(2) “关联方组合”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账龄，截至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偿还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1、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背景，账龄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深圳市盛大林科技有限公司	9,931,298	2-3 年/3-4 年	0.00

2015-2016 年期间，智慧松德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与深圳市盛大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林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盛大林公司向大宇精雕购买设备 T5 钻攻机合计 94 台，合同总价款合计 2,217.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大林公司已向大宇精雕支付了 12,242,000.00 元，尚欠大宇精雕 9,931,298.00 元。2018 年 6 月 20 日，大宇精雕与盛大林签署了《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大宇精雕向盛大林公司回购 T5 钻攻机 73 台，回购货款合计人民币 7,237,050 元。之后大宇精雕将该 73 台设备以 730 万元的价格抵债给了供应商宇瀚科技。截至目前盛大林公司尚欠大宇精雕 9,931,298.00 元。

2、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偿还安排

201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雷万春先生签署《承诺函》，承诺其负责催收盛大林公司尚欠大宇精雕的货款 993.20 万元；如该货款未能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向大宇精雕支付完毕，则由雷万春先生本人进行全额支付。公司与雷万春先生进行了多次沟通，催促其尽快支付上述货款，但因雷万春先生资金紧张，且目前无法通过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来回笼资金。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多方努力，雷万春先生最终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给大宇精雕以确保 993.20 万货款的偿还。

2019 年 7 月 5 日，雷万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智慧松德股票 220 万股质押给大宇精雕，相关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约定如下：

各方约定雷万春先生代盛大林偿还上述欠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雷万春自愿将其持有的智慧松德 220 万股股份（证券简称：智慧松德，证券代码：300173.SZ）质押给大宇精雕作为偿还欠款的保证。若雷万春先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偿大宇精雕 993.2 万元欠款，则大宇精雕同意办理股权质押解

除手续；若雷万春先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偿还上述欠款，雷万春先生同意：（1）全权授权大宇精雕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上述被质押股份所收到的资金直接偿还上述欠款，如处置金额不足偿还欠款，则由雷万春先生负责补足差额，如处置金额超出上述欠款，则应在偿还欠款后，退还超额部分给雷万春，或（2）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任何时候只要雷万春先生单方面认为可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质押股份优于偿还上述欠款，则大宇精雕须同意提起解除质押股份，从而变现代还上述欠款。若雷万春先生不能配合大宇精雕处置上述被质押股份，则大宇精雕可无需向法院提起诉讼而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置。雷万春先生对大宇精雕最终应偿还金额确定为 993.2 万元，不额外计算利息。

3、资金占用情形

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结合你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方式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1	13,222,600.00	2-3 年	13,222,600.00	100%
2	5,900,000.00	2-3 年	5,900,000.00	100%
3	3,473,300.00	1-2 年/2-3 年	3,473,300.00	100%
4	2,955,000.00	4-5 年	2,955,000.00	100%
5	917,049.90	2-3 年/3-4 年	917,049.90	100%
6	546,307.00	2-3 年	546,307.00	100%
7	511,250.00	4-5 年	511,250.00	100%
8	487,000.00	2-3 年	487,000.00	100%
9	323,000.00	3-4 年	323,000.00	100%
10	225,000.00	2-3 年/3-4 年	225,000.00	100%
11	169,200.00	2-3 年	169,200.00	100%
12	135,400.00	3-4 年	135,400.00	100%
13	60,000.00	3-4 年	60,000.00	100%
14	55,000.00	2-3 年	55,000.00	100%
15	37,000.00	2-3 年	37,000.00	100%
16	17,000.00	3-4 年	17,000.00	100%
17	7,597.10	1-2 年/2-3 年	7,597.10	100%

合计	29,041,704.00		29,041,704.00	
----	---------------	--	---------------	--

客户	计提原因
1	2018年停止经营，公司预计可收回款项概率较小。
2	法院和解协议未得到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预计可收回款项概率较小
3	法院和解协议未得到执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预计可收回款项概率较小。天眼查显示已被列入法院失信人名单。
4	法院终审判决无可执行财产
5	天眼查显示已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公司预计可收回款项概率较小。
6	账龄较长，长久未合作，业务人员离职，公司预计其可收回性较小
7	法院已判决公司破产
8	账龄较长，长久未合作，业务人员离职，公司预计其可收回性较小
9	账龄较长，长久未合作，业务人员离职，公司预计其可收回性较小
10	账龄较长，长久未合作，业务人员离职，公司预计其可收回性较小
11	账龄较长，长久未合作，业务人员离职，公司预计其可收回性较小
12	账龄较长，长久未合作，业务人员离职，公司预计其可收回性较小
13	无法联系到客户，公司预计其可收回性较小
14	2018年已注销
15	无法联系到客户，公司预计其可收回性较小
16	无法联系到客户，公司预计其可收回性较小
17	业务人员离职，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述应收账款是公司与客户正常销售业务所产生的。公司管理层估计其可收回性较小，对其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包括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备用金及保证金款项 1.01 亿元，关联方欠款 7,100.44 万元，非关联单位往来及其他 281.57 万元；本报告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781.0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85 亿元。请逐项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欠款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及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1、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情况说明

(1) 形成原因及背景，欠款方及账龄

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是应收关联方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股权转让款 1.39 亿元。该款项账龄为 2-3 年。

该款项是因公司业务调整，2017年6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印机”）100%股权以2.79亿元（评估值2,7891.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松德实业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4亿元，并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39亿元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

（2）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2018年，由于整个股市行情下滑，智慧松德股票严重下跌，导致松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夫妇、松德实业持有智慧松德股票市值严重缩水，松德实业的支付能力出现严重困难，因此2018年末公司对该项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39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郭景松夫妇资产偿还能力出现较大困难，已经出现其他对外债务不能按时偿还的情况，因此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也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3）回款情况及预计收回时间

2019年6月11日，基于松德实业和郭景松夫妇的实际情况，经与各方协商，公司与松德实业、松德印机签署了《展期协议》，松德实业、松德印机以现金或等价价值的资产分期偿还上述欠款，对到期未偿还部分欠款自2019年7月1日起按照4.75%/年的利率计提利息，利息按期分期支付，同时郭景松、张晓玲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松德实业为公司大股东郭景松、张晓玲夫妇控制的法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分别持有松德实业50%股权，同时松德实业还直接持有公司5.40%股份；松德印机为松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故松德实业和松德印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说明日，该1.39亿款项系被关联方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备用金及保证金款项1.01亿元情况说明

（1）形成原因及背景，欠款方及账龄

备用金及保证金款项 1.01 亿元，主要是收购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向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宏源”）支付保证金 1 亿元以及公司员工备用金和租房押金等。该笔保证金账龄在 1-2 年之间。

（2）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由于仙游宏源为非公众公司，公司无法取得其财务报表，了解其资金、资产状况及还款能力。但根据对仙游宏源三个股东郭卫荣、许水河及谢庆伟的访谈，均表示有能力偿还保证金，故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 万元。因此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充分的。

（3）回款情况及预计收回时间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多次催促仙游宏源还款，已向仙游宏源主张 1 亿元保证金的资金占用费，要求仙游宏源向公司支付保证金 1 亿元对应的利息费用，同时要求仙游宏源提供股权等资产作为质押担保。目前，公司正在就上述事项与仙游宏源还款等事宜进行沟通。如后续不能就该等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公司将采取诉讼等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收回该等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就事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仙游宏源不是公司关联方，故该笔欠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关联方欠款 7,100.44 万元情况说明

（1）形成原因及背景，欠款方及账龄

关联方欠款 7,100.44 万元，主要是公司转让松德印机股权时，松德印机前期所欠公司款项，其中账龄一年以内 572.76 万元，1-2 年 6527.68 万元。

（2）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由于松德印机的资金已经极度短缺，流动资产主要系郭景松及其投资相关企业的欠款。松德印机非流动资产为土地和房产已经抵押。因此，松德印机的偿还能力取决于郭景松的偿还能力。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郭景松夫妇资产偿还能力出现较大困难，已经出现其他对外债务不能按时偿还的情况，因此公司对此笔欠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0.22 万元。

（3）回款情况及预计收回时间

2019年6月11日，基于松德实业和郭景松夫妇的实际情况，经与各方协商，公司与松德实业、松德印机签署了《展期协议》，松德实业、松德印机以现金或等价价值的资产分期偿还上述欠款，对上述欠款自2020年7月1日起按照4.75%/年的利率计提利息，利息按期分期支付，同时郭景松、张晓玲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由于该欠款尚未到期，故未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非关联单位往来及其他 281.57 万元情况说明

(1) 形成原因及背景，欠款方及账龄

1) 非关联单位往来及其他 281.5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1	资产处置款项	1,589,309.88	1年以内
2	往来款	661,502.60	1年以内
3	个人借款	370,946.30	1年以内/1-2年
4	代扣代缴款	193,986.00	1年以内/1-2年/2-3年
	合计	2,815,744.78	

2) 形成的原因及背景

序号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1	资产处置款项	江西大宇处置固定资产未收款项
2	往来款	中山大宇晶石达与供应商往来款项
3	个人借款	公司员工预支备用金
4	代扣代缴款	代扣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代缴款项

(2) 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款项可回收性，从严计提坏账准备。具体通过单项分析及账龄组合分类分析方法测算，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金额，按差额计提(或冲销)本报告期坏账准备金额。该坏账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理由充分合理。

(3) 回款情况及预计收回时间

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催促欠款方及早偿还公司欠款，以减少公司坏账数额。

(4)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由于该欠款系非关联单位及其他欠款，故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五、半年报披露，大字精雕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银浩”）。请补充披露深圳银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股权结构，财务数据等），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深圳银浩基本情况

(1) 收购前深圳银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洪文
成立日期	2015-08-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商务物流仓 2 号楼 4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06729Q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机械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机械零配件的生产。

(2) 深圳银浩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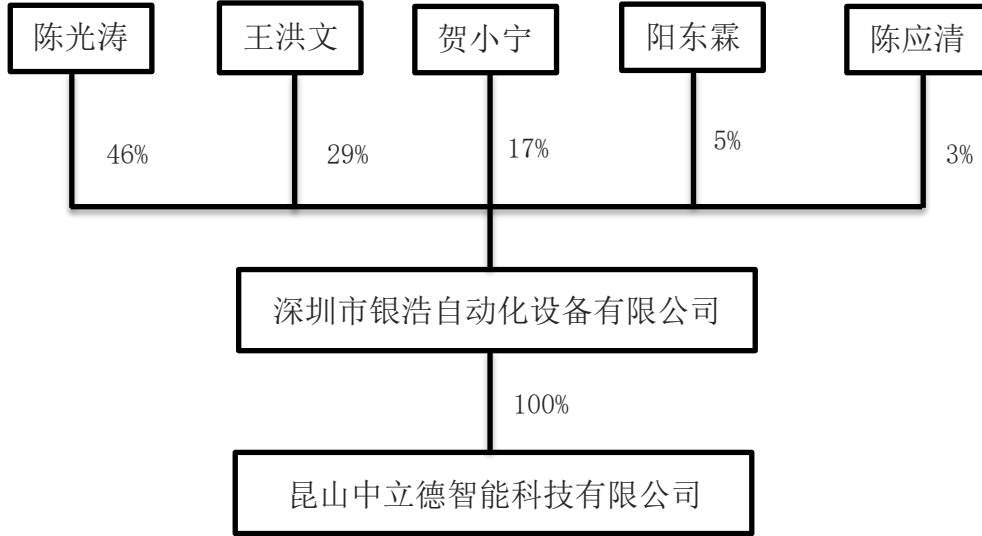
深圳银浩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主要以为客户量身打造的非标自动化设备为主。成立之初，深圳银浩主要从事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智能设备制造，凭借创始团队敏锐的市场嗅觉、广阔的业务视野以及专业的研发水平，公司不断将智能制造设备延伸拓展到除 3C 消费电子设备之外的其他行业。

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自动化设备涉及 3C 消费电子产品、高端文具、智能

家具、纺织服装、医疗技术等等多个领域；同时，深圳银浩凭借在自动化设备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在产品开发系统集中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整线、整厂的综合解决方案。

（3）深圳银浩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陈光涛持有深圳银浩 46%的股权，系深圳银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银浩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止本报告日，深圳银浩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字精雕持有的深圳银浩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深圳银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23,278.73	73,140,793.40
负债合计	50,291,114.16	60,576,58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2,164.57	12,564,206.31
项 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435,654.98	28,190,435.14
利润总额	12,115,697.28	-6,415,337.50
净利润	11,367,958.26	-6,286,68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81.29	4,950,071.48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1) 收购背景

1) 政府部门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扶持助力智能制造业稳步发展

先进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已成为国际竞争的制高点。近年来，国家制定一系列的规划、行动计划或者具体的政策措施来推动高端制造行业的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为支持扶持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稳健良性发展，国家先后提出“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等行动纲领，其对于转变国内经济增长方式，提升工业，尤其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综合实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及相关政策导向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宝贵的发展机遇，从而促进我国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智能装备制造等工业自动化相关产业将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在国内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起步阶段，国外企业凭借技术上的先发优势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之势。近年来，在国家战略层面产业支持政策推动的基础上，伴随着国内企业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目前已显著缩小与同行业国外领先企业的技术差距，智能装备进口替代程度得到持续提升。此外，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和国内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整体技术提升的叠加影响下，世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格局已发生重大改变，多种细分领域的高端智能装备生产中心正陆续向国内转移，未来，国内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在持续推动国内智能装备进口替代程度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国内智能装备在海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2) 深圳银浩核心竞争力突出，有助于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深圳银浩虽成立于 2015 年，但其核心团队由具有几十年设备制造经验的前瞻性营销管理及技术人才组成，对智能制造设备的行业发展、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客户维护等方面有着深入透彻的理解。深圳银浩凭借其核心技术、市场把握、综合服务等优势，建立后扩展迅速，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口碑。

目前，深圳银浩沉淀了一系列技术成果，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

和储备。同时，深圳银浩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了“千万元纳税企业”称号，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

(2) 收购目的

1) 优化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的整体布局，实现双方协同发展

本次收购将实现大宇精雕与深圳银浩的优势互补，双方将在技术研发上进一步融合，在业务上兼顾双方的发展。本次收购将是智慧松德实现公司产品布局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由面到体的发展路径的一项重要举措。

深圳银浩研发生产的智能自动化设备不仅涉及 3C 领域，同时跨越高端文具、智能家居、纺织服装、医疗技术等多个领域，是对公司现有智能自动化设备板块的有益补充与延伸。收购完成后，深圳银浩将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将自动化设备从 3C 消费电子领域积极拓展到其他行业，增强技术广泛性、产品多样性、产业多元性，提升公司的业务想象空间及抗风险能力。

2) 充分享受深圳银浩研发团队技术成果，共促多元发展

深圳银浩研发团队目前拥有研发技术人员超过 30 人，占公司总人数近 50%。收购完成后，深圳银浩的研发团队将平移至大宇精雕，与大宇精雕在技术研发、产品交流、客户资源、管理模式等方面实现深度融合，并在现有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将自动化设备拓展到其他行业，实现多行业自动化设备齐头并进、共促发展的局面。

3、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深圳银浩净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10.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 100%股权对价为 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4、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披露标准，也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